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政办发〔2022〕1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优化工程建设审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优化工程建设审批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审批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审批流程，持续优化本市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捷度和企业满意度，提高审批效率，聚焦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改革，解决制约工程建设审批慢的主要问题，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落实规划分类审批制度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涉及装饰装修、环境整治提升和配套设施等五大类 46 小类项目，无需提报规划设计方案，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直接向相关主管部门申办其他手续（见附件 1）。（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前）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项目；宗地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地下面积不超过一层，年综合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电力消费 500 万千瓦时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厂房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政府投资建设的文化、体育、艺术类公共建筑，市区重点、城建重点项目；符合城乡规划且对城市交通、景观影响较小等五大类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建设单位持签字的《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

承诺制项目规划方案报审承诺书》，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2）。（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三）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豁免。道路红线宽度15米（含15米）以下的道路及步道建设工程；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的厂房项目；200平方米以下小型市政设施项目，免于规划设计方案报送审查，直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见附件3）。（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四）“四证齐发、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对于出让土地类工业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化工类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工业项目，以及可能对工程质量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的工业项目除外），且建设单位有提前开工意愿，可依申请实行“四证齐发、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见附件4）。建设单位利用土地出让完成前的准备阶段，出让地块意向建设单位依申请先行开展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地质勘探、设计试桩、方案和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现场临时水电等）和各审批事项的提前介入。在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业务事项，确保企业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牵头单位：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五）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建设单位经依法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将项目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建筑工程施工”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见附件5）。（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二、实行全流程网办，“一次性告知”

（六）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持续优化“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功能，将规划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建设审批环节，全部纳入网上审批流程，推行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七）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在建设单位首次对接时主动提供《服务指南》，告知项目的规划设计条件、图纸深度要求，方案首次提交审查后要一次性列明材料补正内容，再次提交后不得增加新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八）完善项目审批监督体系。依托“烟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模拟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加强监管，实现阳光审批，若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或在“一次性告知”外提出新的要求将进行通报，并在政务考核中予以扣分。（牵头单位：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三、优化规划方案审查（审定、审议）会议机制

（九）明确规划方案审查（审定、审议）会议召开时限。按“即提报、即审查、即研究”的原则，经审查满足提报会议需求的项目，即时提报会议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初审会原则上每周三召开，规划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原则上每周四召开，可采取函询方式征求联合审查相关单位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定会议原则上每周五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可以根据项目需求随时组织召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联审制度。建立规划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议制度，完善会商机制，履行审查职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

四、整合项目评估事项、部门批复

（十一）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相关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应评尽评”的原则，纳入区域评估事项清单，在土地出让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成。（牵头单位：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银海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管委、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十二）整合优化评估评价事项。对无法纳入区域评估的相关评估事项，一律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模式由串联审批调整为并联审批，实行“一门集中、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

制、同步评审、限时办结”，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鼓励项目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平台开展业务对接，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涉及规划审批的土壤检测报告、交通影响评价、防洪报告批复、文物勘察报告等评估意见类事项在申请材料达标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将批复时限纳入审批全流程监管。（牵头单位：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三）加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监管。建立预警防控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方式审批的事项，实行全覆盖监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并实施诚信惩戒。（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四）加强信用管理。完善审批信用记录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探索信用修复机制，促使企业主动纠错、纠偏，激发守信意愿，引导市场健康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清单
 3.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清单
 4. “四证齐发、拿地即开工”项目适用范围及条件
 5.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实施范围及办理条件
 6.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流程图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为进一步精简规划审查审批事项、切实减负便民，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公布本《清单》。

在我市开展以下不涉及建筑物主体外框架结构性调整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向主管部门申办手续，无需办理规划审查审批手续。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

一、房屋建设类

1. 既有住宅改造（加装电梯、封闭阳台、平改坡、外墙节能保温等）；

2. 政府主导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中建设主管部门经公示无异议设立的 600 平方米以下（含 600 平方米）小区配套服务设施如居委会、居民文化活动中心、党建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警务室、物业用房、消防水池和泵房等；

3. 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的建筑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4. 不涉及建筑使用性质、容积率等强制性规划条件的以及因施工图、消防、人防等专项审查规范要求的建筑内部平面布局调整的；

5. 符合政策规定，利用现有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工业厂房、

仓储用房以及社区用房等开办养老机构的；

6. 符合政策规定，在 5 年过渡期内，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

7. 用地与规划审批手续齐全，不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和满足安全条件的情况下，既有生产厂房、物流仓库内的设备安装和增设夹层等工程；

8. 在已有合法土地和建筑上为扬尘污染治理进行整体封闭改造设施的；

9. 加油（气）站、油气合建站用地内建设撬装式加油（气）站，增设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改变储存油品类型等加油加气设施改造；

10. 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增设一体化洗车设备及充（换）电设施；

11. 因项目施工需要，用地权属清晰，承诺到期无条件自行拆除的施工用房、工棚、围挡等临时性建筑物；

12.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临时性建筑物；

13. 项目用地范围内“四供两排”设施及其管道的改造。

二、市政设施类

1. 利用商业、办公等建筑附属的地上、地下公共停车空间，设置节水型洗车服务设施的；

2. 无独立占地的通讯铁塔和信号中转装置、电力塔杆、屋顶分布式光伏设施等的安装；

3. 不改变管线轴位、管径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
4. 符合综合管廊规划要求,在管廊内进行市政管线工程建设项目;
5. 管线长度小于等于 150 米的 10kv 及以下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
6.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过街天桥、交通岗亭、公交站亭等建设项目;
7. 在城市道路及道路绿地用地范围内增设公交站台、岗亭、路灯、旗杆、隔离护栏、户外配电箱、环网柜、5G 通信设施(含基塔)、标识牌、公益宣传栏(牌)、广告牌、小品雕塑、燃气调压计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设备;
8.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道路、桥梁、堤岸维护、修缮、整治工程;
9. 按批准同意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进行道路开口的工程建设项目;
10. 城市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及其附属的管理用房、停车棚、道闸、监控、计费、充电桩等设备设施;
11. 设置交通信号灯、护栏、电子警察等城市交通管理设施;
12. 设置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13. 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新增管线井及市政道路红线范围以外的接户管线工程;
14.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面箱柜及通信基站、燃气放散管、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15. 用于城市排污、雨水等小型泵房；

16. 其他不单独占用建设用地、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设备安装活动。

三、装饰装修类

1. 除规划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区、标志性建筑之外，其它建筑的保温层、外墙门头装饰、建筑物顶部等的材料更换、更新、维修、涂刷；

2. 按照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增加节能设施、无障碍设施、消防设施的；

3. 因实际需要，仅调整建筑内部空间分割的；

4. 其他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四、环境整治提升类

1. 由政府相关部门、街道、社区主导实施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背街小巷整治、小区综合环境整治、住宅外墙和屋顶整治(含平改坡)、夜景观照明、农贸市场、环卫设施、公共服务与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绿地及公园等改造提升项目；

2. 公交站台设施、路边报亭、环卫休息亭和公共场所的遮阳设施等；

3. 公共绿地、公园等公共活动空间内建设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内部道路围墙、小桥(涵)、交通设施、游乐设施、球场、看台、电子显示屏等；

4. 动物园、植物园内为动植物生存生活配建的建筑等；

5. 设置公益性文化墙、景观宣传设施等；
6. 不改变道路线型的道路维修活动；
7. 政府投资建设的亮化、绿化工程；
8. 其它按照市统一部署要求开展的环境整治提升活动。

五、配套设施类

1. 在小区或自有用地范围内经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产权人同意统一设置的以下设施：

①信息栏、公示栏、外卖寄存柜、直饮水、公共自助售货柜、快递或者邮件接收等便民设施；

②公厕、垃圾收集（处理）等环卫设施；

③体育健身、休憩廊亭、运动场地、儿童游乐、小品雕塑、景观水池等体育活动设施；

④变配电室、燃气调压站、热交换站、消防水源、通信、防雷等市政公用设施；

⑤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⑥太阳能、无障碍、节能等设施；

⑦非机动车停车位（棚），机械式停车设备，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站（点、桩）等设施；

⑧内部道路改造，设置各类道闸系统，设置各类管线，设置大门、传达门岗、人行出入口；

2. 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围墙、围栏等的修缮、调整、开口等；

3. 经土地所有者同意的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地上停车位的；

4. 地面及地下机动车车位施划与调整；

5. 其他按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的保障物业服务的体育、文化、休闲活动设施安装更换等活动。

六、其他

(一)对以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应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需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应征得项目所在土地权属人的同意,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承担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二)符合本豁免清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房地一体”及其它产权登记要求的情况下,需要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可直接申请办理,免于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三)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项目清单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项目审批，现对莱州市范围内的下列建设项目，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范围：

（一）宗地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地下面积不超过一层，年综合耗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下，电力消费 500 千瓦时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或厂房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二）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经所在园区书面确认在规划工业用地内建设的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项目；

（三）政府投资建设的、已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同意的大型文化、体育、艺术类公共建筑；

（四）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城建重点项目、“双招双引”重点项目以及涉及民生等重点项目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估同意纳入的建设项目；

（五）其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且对城市交通、景观影响较小，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估同意纳入的建设项目。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清单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公布本《清单》。

在莱州市范围内，开展以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免于规划设计方案报送审查。

1. 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经所在镇街（管委）书面确认在规划工业用地内建设的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项目；

2. 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含 15 米）以下的道路及步道建设工程；

3.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市政设施。

对以上免于规划设计方案报送审查的事项，应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应征得项目所在土地权属人的同意，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承担

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放管服”改革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豁免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附件 4

“四证齐发、拿地即开工”项目 适用范围及条件

一、适用范围

1. 出让土地类工业项目,且建设单位有提前开工意愿。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化工类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工业项目,以及可能对工程质量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的工业项目除外;

2. 以其他方式新取得土地的莱州市范围内省级重点项目、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烟台市级重点项目、莱州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涉及民生等项目可参照试行,由企业服务中心牵头召开联审会议决定。

二、条件要求

1. 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明确,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等;

2. 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需支付土地出让金和税金;

3. 建设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能够积极高效地配合各审批部门按时序节点完成报批准备工作。

附件 5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实施范围及办理条件

一、实施范围

莱州市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化工、制药、技术难度特别复杂、设计特别复杂、不符合准入政策等项目）。

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办理条件

（一）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

1. 用地手续：土地成交确认书、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中任意一项均可；

2. 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

3. 确定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合同，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4. 相关保险的缴纳：提供工伤保险发票及安全生产责任险发票；

5. 质监安监手续：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书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筑工程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

分两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申请资料在上一阶段已经提交且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次重复提交。

1. 用地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

2. 规划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 确定施工单位：施工合同（含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签订的合同）；

4. 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在社保部门缴纳的工伤保险发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5. 依法应当招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的批准手续；

6. 施工许可证承诺及告知承诺书；

说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包括人防地下室工程；人防地下室设计、监理单位与地上工程非同一家单位的，可分别出具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表

编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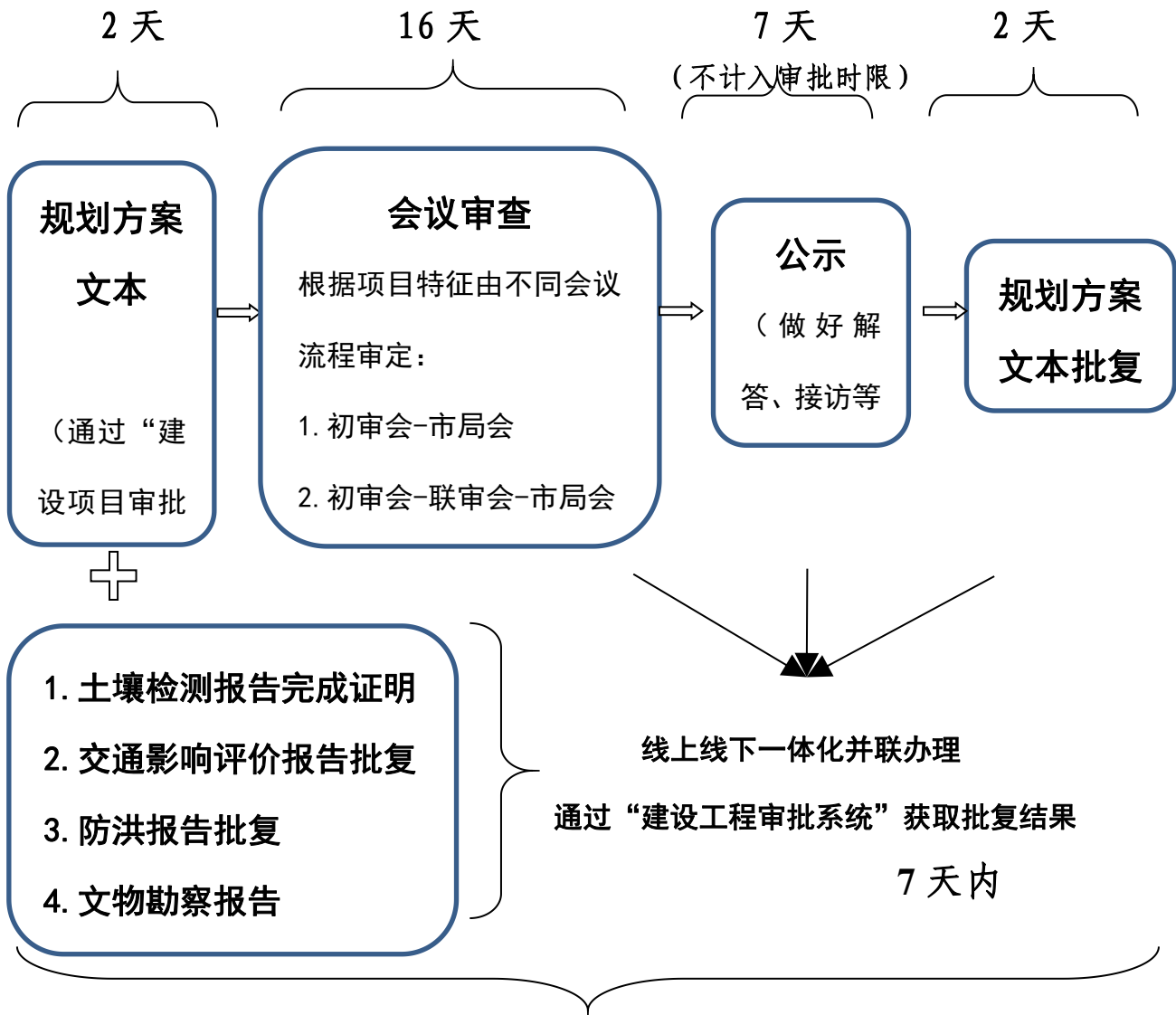
| | | | | | |
|------------------|---|-------|----------|-------|--|
| 工程申报 阶段 |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资来源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合同价格 |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 万元 | | | | |
| 合同工期 | | | | | |
| 基础类型 | | | 结构类型 | | |
| 建设 单 位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项目 负 责 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授 权 申 报 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勘 察 单 位 | 社会信用代码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项目 负 责 人 |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 | 身份证 号 码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设计 单位 | 社会信用代码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全过程工程 咨询企业 (如无不填写) | 社会信用代码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监理 单位 | 社会信用代码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注册执业证书证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总承包 单位 (如无不填写) | 社会信用代码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执业证书证号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专职安全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 |
| 施工总承包 | 社会信用代码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执业证书证号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
| 专业承包 单位 (公章) | | 社会信用代码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执业证书证号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专职安全员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
| 人防工程 概况 (如无不填写) | 人防建筑面积 | m ² | | 工程抗力(防化) | 核级/常级 |
| | 地下室层数 | 工程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结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兼顾工程地面层数: | | |
| | 人防所在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预计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工程用途 | 平时 | 人防审批文号 | | |
| | 战时 | | | | |
| 人防设计 单位 | 单位全称 | | 资质等级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人防监理 单位 | 单位全称 | | 资质等级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防护设备定 点生产企业 | 单位全称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p>申请单位</p> |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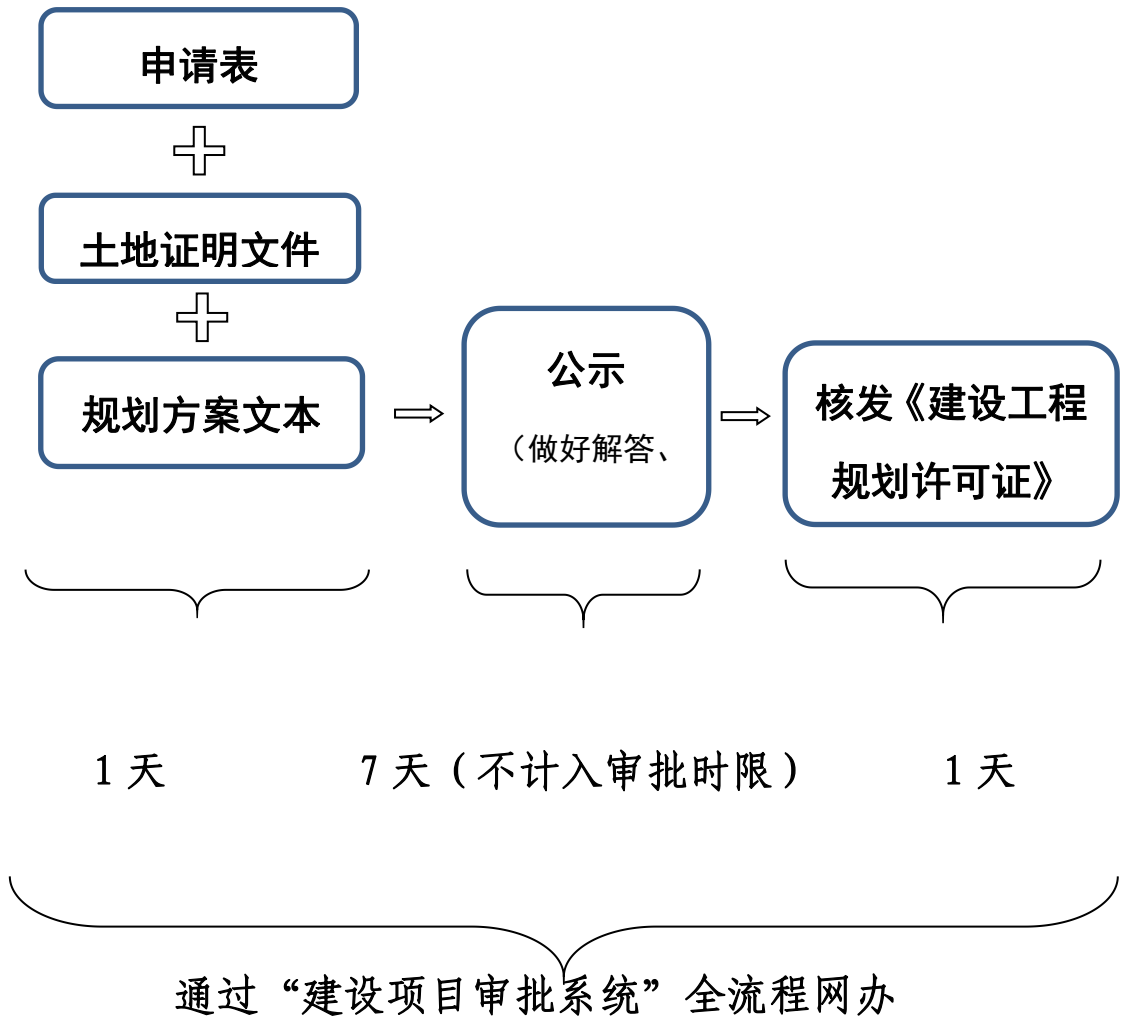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流程图



通过“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全流程网办

附件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上级驻莱有关单位。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4日印发
